

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保障费(社保中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项目主要内容：集体企业职工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过重要贡献，保障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基本生活，是解决群众实际困难和逐步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内容。金安区社保中心每年将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保障费列入财政预算，预算下达之后，根据每月支出计划报财政审核后，提交用款计划，保证每月月底前发放到位。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该项目资金主要为全区近一千名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目前按照每人每月 756 元的标准按月发放到人。2023 年预算 520 万元，已使用 520 万元，2023 年项目全部完成。

项目立项依据：省劳动保障厅、省财政厅劳社[2005]84 号为解决部分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基本生活，该文件通知如下：

1、已经破产倒闭或名存实亡、停产多年，没有缴费能力且未参保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中，符合国家原政策规定录（招）用的固定职工，在本通知下发时已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生活确有困难的，不分原企业隶属关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当

地发给基本生活费。

2、符合上述条件的退休人员，已经享受低保或其他生活补助，但水平达不到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补齐到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未能享受低保待遇或其他生活补助的，按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给基本生活费。

3、享受补助金由本人申请，是否符合享受条件由原企业主管部门审查，无主管部门的由当地政府指定相关部门负责审查，劳动保障部门负责调档复审。已经享受低保待遇的退休人员，由民政部门提供享受低保数额，按其差额确定补助，审查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保障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的正常生活是维护社会安定、团结、稳定的的重要举措，是关系民生福祉的重要保证，是响应老有所养号召的有利回应。要保障符合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的人员能够及时按月领取生活补助。

阶段性绩效目标：每月月底前将生活补助打入代发账户，根据业务提供的发放花名册，加密传至邮储客户经理，由客户经理发放到位，对于去世等不符合领取待遇条件的人员要及时停发，对于违规领取生活补助的要予以追回，保障项目资金的安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保障符合条件的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

员能够按月领取生活补助，此项目为专项资金，年初做预算，预算款项为专款专用。

对象为金安区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

（二）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各个环节的工作。

2、政策相符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按照项目工程的政策要求、规章制度、技术标准、行业特点组织实施。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关联关系。

4、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建立在大量、充分掌握相关数据、证据基础上，通过科学的分析方法，得出客观的结论、意见和建议。

5、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6、独立评价原则。通过道德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内在、外在因素的干扰和影响，保持绩效评价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7、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三个部分，具体评价指标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保障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按月领取生活补助，为退休人员提供政策咨询以及相关问题的答疑解惑。目前来看，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每年会调整一次补助标准，待文件下达后，及时按新标准发放到位并补齐差额部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从项目绩效自评表中可以看出，项目决策总分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百分 100%。投入指标中，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分，立项程序规范性 6 分，绩效目标中，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 4 分，资金投入中预算编制科学性 2 分，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项目立项手续规范，资金使用高效。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总分 25 分，资金管理得分 16 分，组织实施得分 9 分，项目资金到位率和执行率均为百分之百。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及时足额拨付项目款，获得上级部门肯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项目产出总分 35 分，产出的数量、质量、实效、产出成本均为满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项目产出总分 20 分，得分 20 分，其中项目效益-可持续影响总分 3 分，得分 3 分，下一步将加强项目后续运维管理；满意度指标总分 5 分，得分 5 分，下一步将通过加强项

目后续运维管理，提高干群满意度。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组织机构控制环节。一是进一步修订完善风险管理制度，认真梳理现有的各项规章制度，进行修订更新完善；二是成立了局内部控制工作领导小组；三是各项业务办理严格实行授权管理，重要业务实行初审、复核、审批制度。

（二）业务经办管理环节。一是制定、完善各项业务经办操作流程，定期开展重点岗位风险排查，制定管控措施；二是规范支付计划编报工作。确保每月 30 日前生活补助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三）基金财务控制环节。一是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设立了主管和出纳两个岗位，账务处理实行记账、复核环节，运用最新的会计准则对发生的业务进行财务处理；二是定期对账制度。每月均能做到会计账与银行账单一致，账账、账表、账单相符，故不存在余额调节表的编制。

（四）内控管理与监督。一是制定、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我中心先后制定了《金安区养老保险工作规范》、《金安区社保局内控制度实施细则》。有完善的信息系统管理制度、业务权限管理制度、安全控制制度、突发事件应急等制度，并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管理措施，电脑管理、系统权限申请有记录。

六、有关建议

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充分理解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注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管联，依据部分职责和年度工作重点，更加科学合理地确定部分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另外要注重各项指标的可衡量性，可衡量性不仅是指标的量化，还包括对定性指标的分级分档表述，有些难以量化的指标可通过与历史年度相比、与相关部分相比等多种比对方式，形成级别或档次。

金安区人社局 2023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部门年度总体目标

2023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区人社局领导班子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推进乡村振兴、民生工程、就业创业、人事人才、社会保障、城镇居民增收、劳动关系、自身建设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1、社会保障工作。①全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5.38 万人(在职)、4.5 万人、5.6 万人，征收金额达 66665 万元、2472 万元、2174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总人数 43.3 万人，征收保费 2.56 亿元(含补缴 8237 万元)。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全年减收失业保险费约 1236 万元。②按时、足额发放各类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认定工伤 596 例，支出工伤保险待遇 4343 万元。发放失业金 516.51 万元；失业补助金 110.96 万元。③全区全年累计发放社保卡 94.3 万张，覆盖常住人口的 112.87%。居民服务“一卡通”达应用深度 207 项，开通率 100%。建成一个“一卡通”应用示范镇——毛坦厂镇。

2、人事人才工作。①公开招聘特岗教师 48 名、幼儿教师 30 名，选调幼师 17 人、中小学教师 124 人、高中教师 23 人。公开引进事业单位紧缺急需人才 18 人、“政录企用” 21 人、事

业单位人员 178 名、从社区工作者中招聘事业单位人员 5 名，招聘乡村振兴专干 42 名、社区工作者 74 名、三支一扶人员 52 名。②首聘初级专业技术人员 613 人，中级专业技术人员 365 人，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293 人，续聘专业技术人员 2048 人。推荐乡村振兴人才高级职称 17 人，中级 85 人，初级 115 人。③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 1825 人次，岗位提升培训 574 人次，免费就业技能培训 3145 人，农民工技能培训 6218 人，脱贫稳就业培训 375 人。④兑现人才补贴 479 人 3108.97 万元，为 30 名大学生发放创业创新生活及住房补贴 53 万元。

3、劳动监察及仲裁工作。①建成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指挥系统建设项目（劳动保障监察数据交换平台、劳动保障监察数据分析应用平台、劳动保障监察指挥中心），接待欠薪投诉 355 起，涉及农民工 1300 人次，稳妥处置农民工工资 1900 多万。②立案处理劳动仲裁 729 件，结案 496 件，其中裁决结案 210 起，调撤结案 286 件，涉案金额 1787.34 万元。③推广电子劳动合同，用工登记备案单位 4078 家，50250 人。

4、就业创业工作。①全区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5 万人，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 1454 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351 人，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就业率 100%，城镇登记失业率始终控制在 3% 以内。②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建设，大力推广“社区快聘”小程序，注册居民数达到 58802 人，注册企业数 962 家，提供岗位数 8246 个。募集开发青年就业见习岗位 973 个，吸纳 286 名高校毕业生及青年群体到岗参加就业见习。在万

达广场建成“就业驿站”，提供“一站式、综合性、专业化”的人才公共服务。③组织开展“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活动，聚焦“线上线下”“金夜招才”、校园招聘、“直播带岗”等形式广泛开展招聘活动。全年共举办各类招聘会 2278 场，服务企业 11530 户次，达成意向人数 51230 人，开展集中“送工进企”对接专项活动 11 场次，向重点企业送工 3261 人。④全年开展 SYB 创业培训 570 人，其中线下培训 210 人，线上培训 360 人。举办金安区第四届新城杯“赢在江淮”青年创业者创新创业大赛，金安区首届“金马花开”青年企业家就业创业特训营。建成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 3 家，省级青年创业园 1 家。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5.04 亿元。

（三）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1、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绩效评价，增强本部门绩效意识，促进本部门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原则

①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各个环节的工作。

②政策相符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按照项目工程的政策要求、规章制度、技术标准、行业特点组织实施。

③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关联关系。

④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建立在大量、充分掌握相关数据、

证据基础上，通过科学的分析方法，得出客观的结论、意见和建议。

⑤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⑥独立评价原则。通过道德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内在、外在因素的干扰和影响，保持绩效评价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3、评价对象

本部门 2023 年度为履行职责分配、使用、管理的财政资金。

二、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预算按照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三个方面进行编制。预算经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由财政部门直接将预算批复到局，提高了预算的合理性和透明度。预算执行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要求，财政性统一账户管理，工资统发，采购严格按照采购管理办法进行。

（一）基本支出情况。2023 年本部门实际执行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71.72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803.5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8.1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07 万元。基本支出的支出率达 100%。

（二）项目支出情况。2023 年本部门共编制预算项目 27 个，项目支出到位 4747.44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4747.44 万元。预算金额占比较大的项目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多层次人才奖励金支出、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保障费（社保中心）支出、退休人员调标财政补助支出（社保中心）支出、

“三支一扶”社保缴费等。

三、项目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项目支出单位自评分数情况及分析

我部门预算项目 27 个，自评平均得分 99.08，完成全年绩效目标任务。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金安区人社局不断提升服务水平，简化办事流程，优化经办模式，强化咨询服务，推进乡村振兴、民生工程、就业创业、人事人才、社会保障、城镇居民增收、劳动关系、自身建设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在运行成本、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都取得较好成效，所有项目均完成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完成乡村振兴、民生工程、就业创业、人事人才、社会保障、城镇居民增收、劳动关系、自身建设等 11 工作任务及 3 项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2）质量指标。积极应对迅猛增加的各项人社工作业务，持续提升人社机关党建工作质量，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融入发展大局，全面激发就业创业活力，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升人才工作发展质效，全面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高质高量履职，工作任务完成率达 100%。

（3）时效指标。各项工作任务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达成预期指标。

（4）成本指标。我部门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经费审批管理，坚持务实、高效、精简、节约原则，贯彻落实中央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加强预算管理，规范预算执行，大力压缩开支，对各项支出加大审核力度，对超出范围、标准和要求的各项费用一律不予报销，在预算范围内支出各项资金，达成预期指标任务。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我部门统筹做好就业与招工、就业与创业工作，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全区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5 万人，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 1454 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351 人，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就业率 100%，城镇登记失业率始终控制在 3%以内。竭力促进居民增收，定期召开全区城镇居民增收工作专题会议，协调各责任单位合力推进城镇居民增收。截至目前，全区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34746 元，增速 6.4%。

（2）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建好就业服务平台、创新用工服务模式、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手段全面激发全区就业创业活力；顺应民生期盼，全面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完成全年社保征收目标任务，居民服务“一卡通”达应用深度 207 项，开通率 100%。抓好风险防控，确保社保基金安全，保障全区参保人员权益。

3. 满意度指标。推行综合窗口改革，人社事项全部进驻大厅，实现一窗通办，全年接待省市内外人社系统参观、调研十余场次，荣获金安区“最佳窗口”称号。人力资源创新服务、争议仲裁质

效评估、职称异地互验、人社好评率等 11 项三级指标均在全市领跑，本年度营商环境考核蝉联全市人社系统第一名。

四、绩效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预算执行有待进一步严格，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有的仍存在细微差异。改进措施：紧密围绕年初项目预算目标，细化项目的实施方案，明确资金使用标准和依据，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及绩效评价规章制度。

（二）绩效指标制定不够细致。改进措施：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荐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

根据自评情况，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针对自评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和优化我单位财政资金的预算支出的方向和内容，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工作效率。

在接下来的工作中，金安区人社局将提高认识，进一步规范管理，加大对制度的执行力度，坚决杜绝不合理的费用开支，细化绩效评价项目的各项指标，在实施过程中遵循“实事求是、尊重客观、力求精准”的原则，努力使项目资金落到实处。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